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XNTY-设计-11-2022-0051】

甲方（委托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乙方（顾问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项目概况【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拟在昆明安宁工业园区内异地新建年产阴极铜 550kt 铜冶炼厂。项目已在安宁市备案，规划范围涵盖草铺街道、青龙街道和禄脬街道的 3 个行政辖区范围，建设用地 1400 亩（含一座危废填埋场 20000m³），挖方约 451 万 m³，填方约 447.5 万 m³】。

第二条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咨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2 咨询服务内容：【编制符合水土保持编制审查要求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定、产业政策等，根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根据申请材料审核结果，进行材料补正等，直至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2.3 咨询成果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2.4 咨询成果文件的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26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元), 合同总价包含:

【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税费、专家费】。

3.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全额支付款项, 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4 开票信息:

【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0MA6KKEQ68F

地址、电话: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625 号 A 座 68390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137251852990】。

第四条咨询成果完成期限

4.1 合同生效后(或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交的满足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20】日, 受托方以【电子版】(电子/纸质)方式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初稿一式【壹】份。在审查通过后【5】日, 受托方以【纸质】(电子/纸质)方式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最终稿一式【7】份。

第五条咨询服务工作地点

【昆明市安宁市】。

第六条咨询成果的提交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提交电子数据与纸质成果资料并进行签收。电子版成果邮件提交、接收人名字：陈玉蕊,电子邮箱号：925981786@qq.com。纸质版成果的提交、接收人名字:陈玉蕊联系电话：1365880975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西南铜业分公司设计中心】。

第八条咨询成果的验收

8.1 咨询成果的提交

乙方应当按约完成咨询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接收咨询成果时,双方办理书面接收手续。

甲方无故不予接收咨询成果,或接收咨询成果不予验收的,自乙方书面通知或邮寄交寄之日起【3】日内,视为接收。

8.2 咨询成果的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后【3】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如有异议的,应当具体说明不符项的内容、理由和依据。乙方收到审查异议后【3】日内进行回复。

咨询报告如需政府或行政部门审查的,乙方有义务参加政府、行政部门的评审会,如实陈述咨询成果涉及的内容。经政府或行政部门审查后,如有必要,乙方有义务按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文件,并向甲方重新提交新的咨询成果。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实施咨询工作所需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9.2 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实施咨询涉及的工作或达到咨询成果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



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为完成咨询工作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甲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应当向乙方阐明咨询的问题,及时、如实回复、解答乙方提出的问题。

10.2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必要的基础资料、工作条件。甲方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资料存在的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当及时修正,因此导致的逾期提交咨询成果及费用增加由甲方负责。

10.3 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4 甲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11.1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写咨询文件。按时完成、提交咨询成果。

11.2 参加或协助甲方配合政府或行政部门的审查会。

11.3 乙方对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咨询成果通过审查后,即完成自身义务。

11.4 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甲方在合同履行存在以下情形的，构成违约。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例如，逾期提供数据资料，基础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不符等）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需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甲方逾期累计达到【3】日不提供或不补充完善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另行确定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或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的，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或逾期付款金额）×【0.05】%的违约金；

(4)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的，应当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的计算方法【按合同单价金额的 50%收取】；

(5) 甲方的原因致使咨询成果无法完成，或无故停止委托的，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达工作总量 50%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如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不足工作总量 50%的，支付合同全款的 50%；

(6) 甲方原因（如甲方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予进行评审，或评审无法通过的，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外，还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 乙方在合同履行存在以下情形的，构成违约。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无偿修正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逾期交付咨询成果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内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13.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13.3 保密期限【15年】。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或上海或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

的方式。

15.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联系人【陈玉蕊】

电话：【13658809755】

邮箱：【925981786@qq.com】

传真：【0871-68390888】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云铜股份西南铜业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凡】

电话：【15987149960】

邮箱：【105488732@qq.com】

传真：【0871-67388931】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 A 座 1423 室】

15.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5.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5.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



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2 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3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A：《廉政合同》。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XNTY-设计-11-2022-0051】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8日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101055327036

附件 A：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履行。

2.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举报电话：【0871-68390888-27303】

举报电子信箱：【xtjiwwljbt@chncopper.com】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28-87677383】

举报电子信箱：【YZ@yizhonggroup.com】

9.【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云铜股份西南铜业分公司】有权向【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渠道



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云铜股份西南铜业分公司】反馈处理情况。

10.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